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开转用公告字〔2024〕9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3〕138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将开平市月山镇金居经济联合社、天湖村大园经济合作社、天湖村霞山经济合作社、天湖村金龙经济合作社、天湖村龙田一经济合作社、天湖村龙田二经济合作社、天湖经济联合社、水四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.6057公顷（其中园地0.3339公顷、林地0.7271公顷、草地0.006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5379公顷），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12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月山镇金居村委会“长山咀”（土名）、天湖村委会“神仙湾”（土名）、水四村委会“沙滩湾”（土名）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月山镇金居经济联合社、天湖村大园经济合作社、天湖村霞山经济合作社、天湖村金龙经济合作社、天湖村龙田一经济合作社、天湖村龙田二经济合作社、天湖经济联合社、水四经济联合社，面积共2.6057公顷（折合39.0855亩，其中园地0.3339公顷、林地0.7271公顷、草地0.006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5379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批准文件

附件2：用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3]13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3]889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.7726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.7726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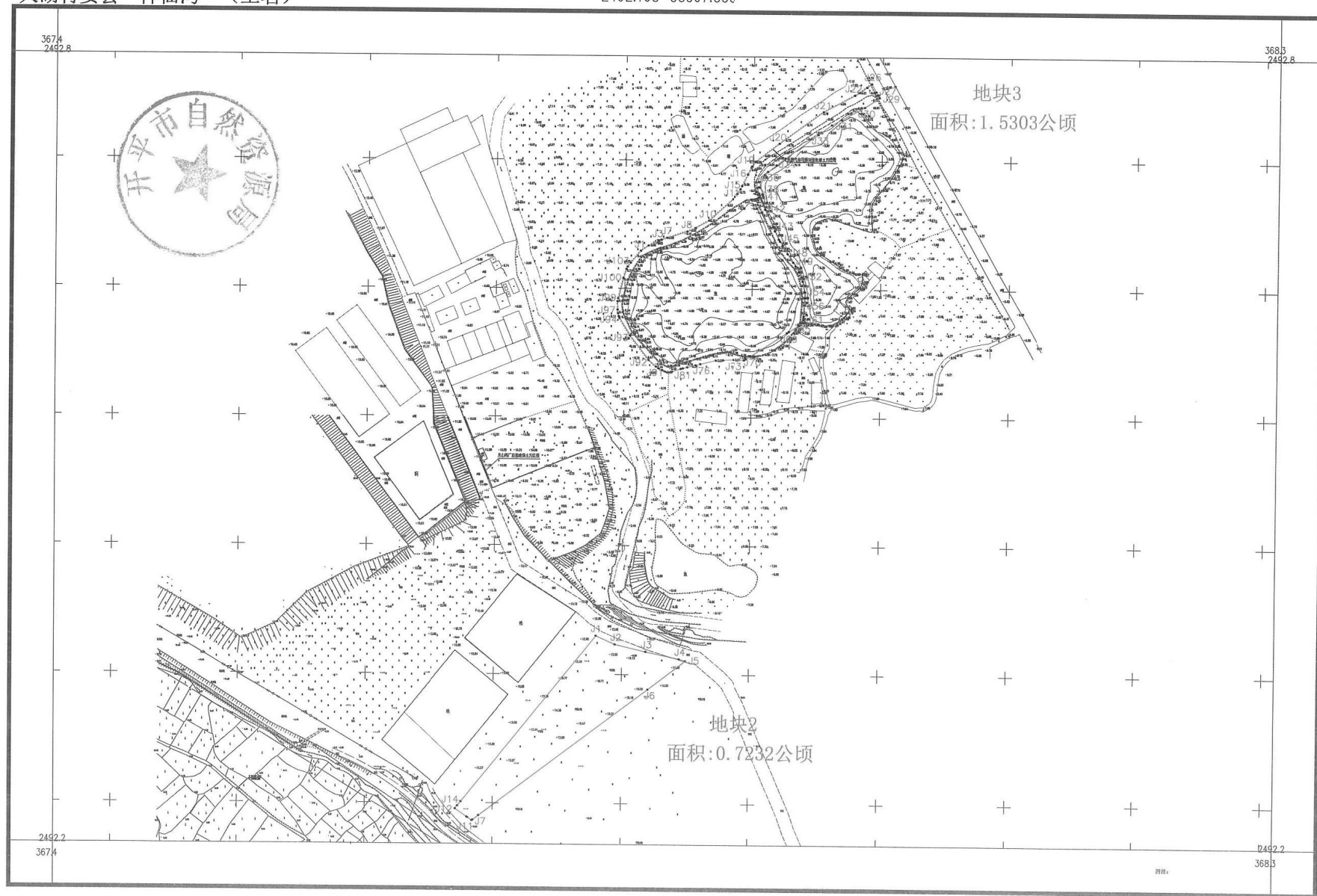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

开平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公告图

土地坐落：月山镇金居村委会“长山咀”（土名）、
天湖村委会“神仙湾”（土名）

2492.168-38367.355



开平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公告图

土地坐落：水四村委会“沙滩湾”（土名）

2493.690-38366.784

